

## 2.9.2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，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；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中医医院 的 神木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水平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神木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水平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亿杰鑫智能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20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2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亿杰鑫智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